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审 计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SJ03-202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 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 工作规则

2023-9-8 发布

2023-9-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工作，控制企业经营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上级公司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本标准由审计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人：王媛

本标准校核人：薛冰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魏兴民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工作，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工作规则》（中能建股发审计〔2021〕208号）、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工作管理办法》（电顾发审计〔2022〕997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责任约谈是指公司有关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损失风险，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公司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告诫谈话，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责令整改追责等监管措施。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主（分）管领导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 批准责任约谈。
- (二) 负责审签《责任约谈通知书》。
- (三) 主持公司重要事项的责任约谈工作。

第五条 公司审计部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相关制度。
- (二) 根据公司主（分）管领导审批意见，组织开展对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的责任约谈工作。
- (三) 定期汇总分析责任约谈反映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风险以及责任追究情况，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共性问题专项核查。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被约谈部门、分公司应按照《责任约谈通知书》要求配合开展责任约谈工作，按约谈意见要求提交工作方案、整改事项、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完成整改，直至评估通过。

第三章 责任约谈范围

第七条 在经营投资监管工作中发现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开展责任约谈：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

（二）企业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产权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境外投资、资产盘活、金融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违反规定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损失风险，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瞒报漏报谎报迟报重大资产损失及损失风险的；

（四）追责工作开展不力，追责事项违规办理的，多项追责事项未按照责任追究程序及时办理的；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损失风险，因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等工作需要，暂未启动责任追究程序的；

（五）对责任追究工作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整改不力或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需要责任约谈的事项。

第四章 责任约谈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出现第七条所列责任约谈情形的，由公司审计部组织责任约谈工作。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拟制《责任约谈通知书》，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主（分）管领导审签，审签同意后，以公司名义印发有关部门、分公司，根据需要抄送公司纪检部等部门。《责任约谈通知书》由公司审计部统一编号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提交时限等。

第十条 责任约谈由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必要时可请公

司主（分）管领导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请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责任约谈，在责任约谈前，应就有关责任约谈内容和意见要求等进行沟通协商。

第十一条 责任约谈形式分为个别约谈和集体约谈。对于同类问题或约谈事项涉及个部门或分公司的，可以开展集体约谈。

第十二条 责任约谈对象为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和责任人。

第十三条 责任约谈包括以下内容：

（一）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示相关人员的责任风险，提出监管要求和整改意见。

（二）听取被约谈人员对相关问题的陈述，主要包括有关问题基本情况，造成的资产损失、损失风险或影响，问题原因分析，已采取整改或责任追究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情况。

（三）对被约谈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做好责任约谈记录，约谈结束后形成约谈纪要，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印送被约谈部门、分公司。约谈纪要内容主要包括：约谈时间、地点，约谈主持及参加人员，约谈事由、被约谈人陈述情况、责任约谈意见要求等。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收到《责任约谈通知书》

后，应当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按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准时参加约谈并提交相关书面陈述材料。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应当按照责任约谈意见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落实措施、责任主体和时间安排。工作方案于责任约谈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责任约谈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应当认真组织落实责任约谈意见要求和工作方案，主动采取措施，制止纠正违规行为，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降低损失风险，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八条 对于责任约谈涉及违规经营投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应当针对责任约谈中提出的问题风险，开展同类问题风险排查，举一反三，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范类似问题发生。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应当及时向审计部报告约谈事项整改工作情况。约谈意见要求落实完成后，应当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措施、落实成效及责任追究情况等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正式报送审计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将《责任约谈通知书》、约谈纪要、企业报送的有关材料等立卷归档。涉及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的有关材料，按照有关业务档案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责任约谈工作应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责

任约谈通知书》、约谈纪要等有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密和管理。

第六章 整改成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对有关部门、分公司整改落实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评估，推动提升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责任约谈反映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风险、整改措施及成效、责任追究情况等，作为被约谈分公司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部门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等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被约谈部门、分公司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整改不力或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移送有关纪检部门、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责任约谈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认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及责任，以及作出从重、加重或从轻、减轻责任处理意见建议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定期汇总分析责任约谈反映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风险以及责任追究情况，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共性问题专项核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件的约谈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1. 责任约谈通知书
2. 报告与记录

附录 1

责任约谈通知书

编号：

被约谈单位		约谈对象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事由：			
提交资料清单：			
资料接收人		资料提交截止时间	
审计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司领导	年 月 日		

附录 2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1	Q/NESC SJ03—JL01	责任约谈通知书	公司审计部	公司审计部
2	Q/NESC SJ03—JL02	书面陈述材料	被约谈部门、 分公司	公司审计部
3	Q/NESC SJ03—JL03	责任约谈记录、约谈纪要	公司审计部	公司审计部
4	Q/NESC SJ03—JL04	工作方案	被约谈部门、 分公司	公司审计部
5	Q/NESC SJ03—JL05	专项工作报告	被约谈部门、 分公司	公司审计部
6	Q/NESC SJ03—JL06	涉及违约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的有关材料	公司审计部	公司审计部